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于桂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9,0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；因本件係於113年12月24日起訴繫屬（參看本院收狀日期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1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2,43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余筑祐